

東海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要點

112年06月05日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11月13日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推動本校學生自主及跨域學習，鼓勵學生組成學生學習社群(以下簡稱學生社群)，以激盪思考營造自主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規定：

(一) 凡本校在學學生可提出申請(不含在職專班)，每組學生社群基本成員至少五位；社群成員為跨系組成，則每組學生社群成員至少三位。每位學生以參與一組學生社群為限；每組學生社群應由本校教師(含專、兼任)擔任該社群指導者，且至多擔任二個社群指導者。

(二) 本要點依據中央政府之計畫補助款項實施，故陸生(不含港澳生)不得接受此經費補助。

三、申請方式：

(一) 申請時程：

學期	開始收件日	截止收件日
第一學期	七月一日	開學第四週週一
第二學期	一月一日	開學第四週週一

(二) 申請人應於每學期申請期限內，撰寫申請表並檢附佐證資料，上傳至「專業與跨域學習申請暨獎補助系統」。

四、審核方式：

於每學期申請截止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邀請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教發中心網站。

五、實施項目：

(一) 學生社群執行期間以學期為單位，執行期程依公告時間為準，審核通過之學生社群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社群全員兩學期不得再申請學生社群。

(二) 獲補助之學生社群應參與教發中心舉辦之社群成果發表會，執行成果將列為次一學期學生社群申請、審核及補助之參考。

(三) 學生社群因故須中止執行時，應填寫教發中心之「學生社群資格放棄聲明書」，經所有成員簽名同意，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至教發中心辦理中止事宜，資格放棄

者，社群全員次一學期不得再申請學生社群。

六、 經費補助與獎勵：

(一) 申請通過之學生社群補助社群運作經費，補助額度將依據當年度學生社群預算核定，核定金額於各學期申請時程另行公告。

(二) 申請通過之學生社群應接受考核，考核項目如下：參與運作說明會 20%、參與社群聚會 20%、參與學生增能活動 20%、期末成果報告 40%。考核成績優秀者，於成果發表會結束後進行表揚與獎勵，獎勵方式依公告為主。

七、 注意事項：

(一) 學生社群執行期程涉及偽造、抄襲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當情事，或執行狀況嚴重落後、未依規定繳交考核資料，教發中心得以取消資格、收回獎勵金並依校規處置。

(二) 教發中心得以學生社群運作相關資料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運用。

(三)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發中心公告為準。

八、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定之相關金額支應。

九、 本要點經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